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15 14:36:0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張淇瑞

電 話：02-7736-5700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6008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

主旨：【教育部】檢送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含推薦表）1份，請轉知所屬並推薦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06年6月2日財和孝字第887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選拔表揚辦法（含推薦表）1份，受理推薦專線：02-2736 8446，收件地址：臺北市安和路2段227巷10號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事處，網站：<http://www.fpfoundation.org.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本部終身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黃斌峰

收文日期：106年6月8日

收文文號：1060044635

簡易辦文

來文摘要：【教育部】檢送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含推薦表）1份，請轉知所屬並推薦候選人，請查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第十七屆全國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

- 一、宗旨：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獎勉有具體孝悌事蹟之金婚楷模以擴大倡行孝悌、宏揚倫理營造幸福家庭，促進社會和諧。
- 二、對象：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滿五十年(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婚者) 夫妻並存且具有孝悌事蹟者。
- 三、推薦：
 - (一)函請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公告周知並請函轉各所屬機關、學校、公益社團推薦之。
 - (二)提示文件如左：
 - (1)金婚孝悌楷模推薦表一份(用紙由本會提供)。
 - (2)推薦書一份，由推薦人用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詳述候選人具體孝事蹟。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推薦文係見證候選人之孝悌事蹟，故請設法探訪深入瞭解。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3)候選人自述孝悌事蹟一份：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4)候選人夫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各一份。
 - (5)孝悌事蹟有關照片若干張及本人二吋半身近照三張,照片背面要具名。
- 四、收件：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台北市安和路 2 段 227 巷 10 號本會辦公處收，
電話：(02)2736-8446 或 0932-657886
傳真：2736-2860
- 五、名額：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對。民國 54 年度結婚者優先錄取。
- 六、評審：本會推派董事五人，並請參與辦理單位代表連同本會董事長共組成評審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
- 七、獎勵：
 - (1)預定 106 年 10 月擇日舉行隆重頒獎大會。
 - (2)贈與得獎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幀、獎助金一萬二千元，並由各熱心公益單位贈送紀念品。
 - (3)邀請社會賢達人士頒獎。
 - (4)得獎人孝悌事蹟刊登「和諧」雜誌以資推廣社教功用。
- 八、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十、報名表請至此網站下載：<http://www.fpfoundation.org.tw>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第十七屆全國金婚孝悌楷模推薦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出生地	學 歷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夫					縣 鄉 區 市 鎮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宅 公
	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職 業	條 列 金 婚 悌 具 體 事 蹟
浮貼二吋半身 近照三張		本 會 審 查 意 見		推 薦 人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主管職稱簽章： 推薦者撰稿人職掌簽章：

必備附件：1.推薦書 2.自述 3.戶籍文件 4.夫婦照各三張 5.孝悌事蹟照片 6.身份證影本。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第十七屆全國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

- 一、宗旨：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獎勵有具體孝悌事蹟之金婚楷模以擴大倡行孝悌、宏揚倫理營造幸福家庭，促進社會和諧。
- 二、對象：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滿五十年(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婚者)夫妻並存且具有孝悌事蹟者。
- 三、推薦：
 - (一)函請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公告周知並請函轉各所屬機關、學校、公益社團推薦之。
 - (二)提示文件如左：
 - (1)金婚孝悌楷模推薦表一份(用紙由本會提供)。
 - (2)推薦書一份，由推薦人用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詳述候選人具體孝事蹟。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推薦文係見證候選人之孝悌事蹟，故請設法探訪深入瞭解。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3)候選人自述孝悌事蹟一份：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請寄正本，影本不清楚不收。一經錄取，授權本會刊登於和諧雜誌。
 - (4)候選人夫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各一份。
 - (5)孝悌事蹟有關照片若干張及本人二吋半身近照三張，照片背面要具名。
- 四、收件：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台北市安和路 2 段 227 巷 10 號本會辦公處收，
電話：(02)2736-8446 或 0932-657886
傳真：2736-2860
- 五、名額：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對。民國 54 年度結婚者優先錄取。
- 六、評審：本會推派董事五人，並請參與辦理單位代表連同本會董事長共組成評審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
- 七、獎勵：
 - (1)預定 106 年 10 月擇日舉行隆重頒獎大會。
 - (2)贈與得獎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幀、獎助金一萬二千元，並由各熱心公益單位贈送紀念品。
 - (3)邀請社會賢達人士頒獎。
 - (4)得獎人孝悌事蹟刊登「和諧」雜誌以資推廣社教功用。
- 八、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十、報名表請至此網站下載：<http://www.fpfoundation.org.tw>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第十七屆全國金婚孝悌楷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夫					縣 鄉 區 里 鄰 市 鎮 段 巷 弄 號 樓 路(街)	宅 公	
	妻							
家 屬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職業	條 列 金 婚 悌 具 體 事 蹟	
浮貼二吋半身 近照三張		本 會 審 查 意 見			推 薦 人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主管職稱簽章： 推薦者撰稿人職掌簽章：			

必備附件：1.推薦書 2.自述 3.戶籍文件 4.夫婦照各三張 5.孝悌事蹟照片 6.身份證影本。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